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 絡 人：謝議輝  
電 話：(02)2371-2121#6410  
電子郵件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00501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0年1月27日、2月2日、2月3日及2月4日辦理  
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」北、  
中、南區研商會議，惠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授權，本署分別於103年7月1日、106年1月11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。經滾動式檢討，依敏感族群活動場所、大量公眾聚集及頻繁進出者、公立及大型場所優先循序漸進管制原則，重新檢討管制場所規模，除整併現行公告之管制場所外，另擴大管制對象，新增核定招生人數達200人以上幼兒園、產後護理床數達20床以上之產後護理機構、核定收托人數達35人以上之托嬰中心、地區型醫院、部分政府辦公場所及其總樓地板面積達1,000m<sup>2</sup>以上未滿2,000m<sup>2</sup>之運動健身中心，爰擬具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」草案。

二、旨揭研商會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擇一參加(網址：  
<https://reurl.cc/9ZzmYd>)。

1、北部場(一)：

(1) 日期：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。

(2) 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-公誠樓第3會議廳  
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。

2、北部場(二)：

(1) 日期：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。

(2) 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(總館)-3樓演講廳(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)。

3、南部場：

(1) 日期：110年2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點。

(2) 地點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-南館S112 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)。

4、中部場：

(1) 日期：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。

(2) 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)。

(二) 議程及會議資料：公布於同上報名網址處，請卓參。

三、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會議當日採實名制入場，惠請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與會人員務必會議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；若對於本次宣導說明會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署承辦人：謝議輝環境技術師，電話：02-23712121分機6410；會議辦理相關事宜請逕洽明志科技大學/恆康工程顧問(股)公司，林泳儀小姐，電話02-2762-1808轉558、Email：w199505156789@yahoo.com.tw。

辦法：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交通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教

育部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  
幼兒園計856家次、護理之家計553家次、地區醫院計327家次、產後護理機構  
計271家次、托嬰中心計127家次、財政部各區國稅局計31家次、運動健身場所  
計41家次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直轄市  
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明志科技大學(洪明瑞教授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、國立  
科學工藝博物館-南館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